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陳德福

代 理 人 高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湘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-0	1	520
002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X0000000-0	1	10
003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5ND0000000-0	1	1000
004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3NX0000000-0	1	61